

第一章 三十年探索社会主义体制的回顾

第一节 中国社会主义体制的建立

中国的社会主义体制，虽然经历了几次重大的冲击，但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旧体制的模式。为了找到一条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有必要回顾和借鉴这三十年探索社会主义体制过程中的经验教训。

一、社会主义体制在中国的建立

中国的社会主义体制，是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取得胜利的1949—1957年里逐步建立起来的。

一个国家的政治体制，通常认为主要包括国家的组织形式和国家的结构形式两个基本内容。它涉及国家政权、政党以及各种政治性组织各自的地位、作用及其相互关系，政治管理的方法和原则、决策程序和立法程序、各种政治设置之间的协调与联系的方法等等。中国在1949年建立的政治体制，国家组织形式是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国家结构形式是单一制的，即由若干行政区域构成单一主权国家，由单一的宪法和一个最高行政机关作为国际交往的主体。这种政治体制是以新民主主义革命战争时期行之有效的党、政、军集中统一的领导体制为基础，是一个党、政、军、经合一的，中央集权的社会主义政治体制。

在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社会主义政治体制初步建立的基础上，中国就开始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建立。

1952年，中国共产党制订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要求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正是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下，经过短短四年，就基本上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从此建立。

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逐步建立，中国也逐步建立起社会主义经济体制。这一建立的过程和内容主要是：

（一）建立国民经济计划管理体制

建国之初，开始了计划管理体制的建立。1950年初，政务院各经济部门把制订本部门的经济计划列为重要议程。1952年1月，中财委公布了《国民经济计划编制暂行办法》，规定了我国编制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的程序和方法。特别是1952年底，成立国家计划委员会。1954年，行政大区撤销，从此，主要企业陆续收归中央各部门直接管理，部管企业从1953年的2800多个增加到1957年的9300多个。

这个时期，实行的是直接计划和间接计划相结合的计划管理制度。其中，对国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实行直接计划，由国家下达指令性计划指标。到1957年，下达给工业的指令指标共是12个。对个体手工业和私营企业，实行间接计划，国家主要通过经济政策、经济措施、经济合同等手段把它们的经济活动纳入国家计划。对粮、棉、油实行统购统销，对征购任务下达指令性计划。

（二）建立全国统一的财政管理体制

建国之前，财政管理采取的是“统一领导、分散经营”的方

针。1950年3月，政务院发布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主要内容是统一全国的财政收支、物资调度和货币发行。1951年3月开始实行“划分收支 分级管理”的财政管理体制，把国家财政分为中央级、大行政区级和省、市、县三级财政，并据此划分财政收支。大行政区撤销后，国家财政划分为中央、省、市、自治区和县、市三级财政。这种体制，一方面强调保证中央的财政收入和统一领导，另一方面使地方有固定的收入来源和一定的机动财力。总的说来是适应当时情况的，但也存在集中统一多、因地制宜少的缺点。

（三）建立以计划流通为主体的流通体制

1950年统一了内外贸易，贸易部建立了全国性专业公司，实行物资大调拨和资金大回笼制度；建立了中央集中的物资管理体制。从1953年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计划分配制度，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由国家计委平衡分配，比较重要的物资由各主管部门平衡分配。此后，计划调拨物资逐年增加，由国家计委平衡分配的物资（即统配物资）由1952年的50种，增到1957年的231种。对商业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这种流通体制，特别是其中物资流通体制，有利于集中有限物资以保证国家重点建设需要，但也存在管得过死的弊端。

（四）建立以中央集中管理为主的劳动工资体制

在劳动管理方面，由“介绍就业与自行就业相结合”，逐步发展到扩大统包统配的范围；由“能进能出”逐步发展到“能进不能出”和“铁饭碗”劳动管理的权限，也由地方管理为主逐步过渡到中央集中管理为主。在工资管理方面，从1954年以后，管理权限集中到中央。1956年，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营企业的工资制度，由中央的劳动部门、人事部门统一管理。

二、对传统体制的几点思考

新中国在建国初期建立起来的体制，主要包括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教育体制以及科学技术体制等。因为这些体制基本上是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设想，并基本上仿照苏联三四十年的体制建立起来的。后来在体制改革过程中，人们把历史上形成的这种体制统称为传统体制。

中国社会主义的实践证明，苏联、东欧等一系列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也都证明，传统的社会主义体制虽然取得重大成就，但随着客观情况的变化，其弊端也日益暴露出来，由开始阶段的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形式变成阻碍国民经济发展的形式，这就激发起人们对传统体制的反思。

（一）传统体制建立的国内国际环境

中国社会主义的传统体制是在特殊的国内国际环境中建立起来的。

就国内环境来说，主要是存在以下四个方面的急需：（1）急需集中力量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2）急需集中力量发展现代工业，特别是重工业。（3）急需集中基本生活资料保证对城市居民的生活供应。（4）急需集中权力实现全国政令的统一。可见，高度集中的体制并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适应当时国内客观形势的需要才建立起来的。如果离开当时国内的客观形势去评价这种体制，就容易产生片面性。

传统体制的建立也与当时的国际环境相联系。（1）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东欧一些国家社会主义制度的相继建立，形成了两大阵营的对立，世界处在冷战时期，国际形势相当紧张。这就要求刚刚执政的共产党把权力集中起来，以便对付可能爆发的大规模的战争或者外敌的入

侵，(2) 新中国诞生之后，军事上处在美国半圆形的包围之中，经济上处于被封锁状态，美国的侵略战争及封锁和禁运，给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造成很多困难。为了取得战争的胜利和战胜这种封锁和禁运给中国人民造成的困难，党和国家也需要把权力高度集中起来。(3) 苏联是最先取得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国家，它在革命胜利后建立的经济政治体制毕竟起到了保卫革命胜利成果和促进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作用。人们亲眼看到了苏联在国内建设方面所取得的重大成就，亲眼看到了它在反法西斯战争中的巨大作用。这对于刚刚取得革命胜利的中国和其他国家，自然具有很强的吸引力。于是，按照苏联的模式来建设社会主义在当时是理所当然的。特别是，在上述国内国际环境下，执政的共产党要把力量和权力加以集中，苏联的体制也最能适应这种需要。

(二) 传统体制建立的理论依据

迄今为止，社会主义各国在建国初期都无一例外地建立了高度集中的经济、政治等体制。这决不是偶然的，从理论来源说，是出自马克思等经典作家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设想和论述。其中主要有如下几个基本观点：

1. 社会占有全部生产资料。

“生产资料的扩张力撑破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加给它的桎梏。生产资料从这种桎梏下解放出来，是生产力不断加速发展的唯一先决条件，因而也是生产本身实际上无限增长的唯一先决条件。但是还不止于此。生产资料的社会占有，不仅会消除生产的现存的人为障碍，而且还会消除生产力和产品的明显的浪费和破坏，……通过社会生产，不仅可能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和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而且还可能保证他们的体力和智力

获得充分的自由的发展和运用。”^①

2. 社会的生产和分配全部由社会计划调节。

“当人们按照今天的生产力终于被认识了的本性来对待这种生产力的时候，社会的生产无政府状态就让位于按照全社会和每个成员的需要对生产进行的社会的有计划的调节。”^②“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是作为资本主义制度下竞争和无政府状态的规律的对立物而产生的。它是当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规律失去效力以后，在生产资料公有化的基础上产生的。它之所以发生作用，是因为社会主义的国民经济只有在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经济规律的基础上才能得到发展。”^③

3. 商品生产被消除，代替它的是有计划的产品经济。

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④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商品经济是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根本对立的，如果继续存在商品经济，它必将最终瓦解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变成私有经济。不存在商品经济的是有计划的产品经济，它区别于自然经济的产品经济，而在高度生产社会化基础上的公有制的产品经济，要求社会有计划地进行生产和分配。但在生产力水平低的产品经济中，只能要求高度集中才能实行计划管理。

根据上述的基本理论观点建立的经济体制，只能是高度集中的以行政管理为主的经济体制，与之相适应，所建立的政治体制、教育体制以及科技体制等，也必然是高度集权式的。

^①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40，43页。

^②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4页。

^③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4页。

第二节 对传统体制的冲击及其教训

一、传统体制的弊端及改革的必然性

中国 1957 年前建立的社会主义体制，虽然是根据了当时经济发展水平和政治、经济结构的实际情况，也吸收了民主革命时期的根据地政权建设经验和经济管理经验，但总的说基本上是照抄苏联高度集中统一的体制模式，存在集中过多、统得过死的弊病，这一点在“一五”后期就日益明显地暴露出来。主要表现在：

从政治体制方面看。不仅行政、经济、文化组织和群众团体的权力过分集中于党委领导机关，基层的权力也过分集中于上级机关。具体表现是：在党的组织和国家政权组织的关系上，权力过分集中于各级党委；在国家政权内部关系上，国家机关各部门直接接受党委各部门领导，行政机关实际上不是向国家权力机关负责；在中央与地方关系上，权力过分集中于中央；在政府与社会的关系上，权力过分集中于政府；在党内关系上，权力过分集中于各级党委和常委会，常委会权力又过分集中于书记。

从经济体制方面看。权力过分集中的现象，不仅表现在企业管理方面，也表现在人、财、物方面。中央直接管理的企业过多，中央掌握的财力过大，中央管理的物资过多，中央直接计划的范围太广。因此，地方对物资分配、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的权限太小。厂矿对本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权限，特别是供、产、销、人、财、物的权限太小。这就限制了地方特别是企业在生产经营中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妨碍了横向经济联系，造成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

在劳动工资方面。用工形式过于单一，职工工资按中央统一

规定的升级面和增长幅度增加，企业和地方没有机动权。职工干与不干一个样，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

我国社会主义旧体制的上述弊病，成了国民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障碍。对此，中央和毛泽东同志曾指出改革我国体制的必要性。1956年4月，毛泽东同志作了《论十大关系》的讲话，明确提出照搬苏联的一套不行。他说：“最近苏联方面暴露了他们在建设社会主义过程中的一些缺点和错误”。“应当在巩固中央统一领导的前提下，扩大一点地方的权力，给地方更多的独立性，让地方办更多的事情……，我们不能象苏联那样，把什么都集中到中央，把地方卡得死死的，一点机动权也没有”。他又说：“国家和工厂、合作社的关系，工厂、合作社和生产者个人的关系，这两种关系都要处理好。为此，就不能只顾一头，必须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个方面。……鉴于苏联和我们自己的经验，今后务必更好地解决这个问题”。针对苏联经济模式集中统一过多的弊端，刘少奇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所作的政治报告中也提出：“上级国家机关往往对于企业管得过多、过死，妨碍了企业应有的主动性和机动性，使工作受到不应有的损失。应当保证企业在国家统一领导和统一计划下，要在计划管理、财务管理、干部管理、职工调配、福利设施等方面，有适当的自主权力。”

二、第一次冲击——“大跃进”

正是在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创导下，我国在1958—1960年的“大跃进”期间，进行了第一次体制改革的尝试，实际上成了对集中统一体制的第一次冲击。

（一）1957年前后关于体制改革的情况

1957年，在中国共产党的整风运动中，党内党外不少同志向

中央提意见，要求改革这种集中过多、统得过死的体制。他们认为集中过多、以党代政的情况的确存在，党对国家机构的作用缺少认识，因此，不但国家行政机构没有被充分地运用，而且国家权力机构也没有被充分地重视。有人甚至提出了某些改革方案。但可惜，其中对党提出比较尖锐意见的不少同志都被打成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右派分子。

1956年5—8月，国务院召开了全国经济体制工作会议，对如何改进经济体制问题进行了讨论。1956年9月，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决定在企业内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1957年10月，在扩大的中国共产党八届三中全会上，基本通过了由陈云同志主持起草的《关于改革工业管理体制的规定（草案）》、《关于改进商业管理体制的规定草案》和《关于改进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草案》。这三个《规定》经1957年11月的国务院第61次全体会议通过，又经全国第一届人大常委第84次会议原则批准，用国务院名义作了正式公布下达。三个《规定》所涉及的内容，主要是调整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的关系，把一部分中央的经济管理权力下放给地方机关和厂矿企业单位。

（二）“大跃进”时期的体制改革内容

“大跃进”时期，整个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工作是在“左”的思想指导下进行的，犯了急躁冒进、刮“共产风”、搞“高指标”的错误，脱离实际地提出了“超英赶美”，提出了各省、市、区建立独立的工业体系等口号。因此“大跃进”时期的体制改革的出发点，也是为着让各地自成体系，实践所谓的“大跃进”，偏离了1957年前后《规定》指出的方向。改革的内容主要是：

1. 把中央所属企业大量下放给地方管理。

1958年4月11日，中央发出《关于工业企业下放的几项决定》，中央各部所属企事业单位，从1957年的9300个减少到1958

年的 1200 个，下放了 87%。中央直属企业的工业产值所占比重，由 1957 年的 39.7% 降到 1958 年的 13.8%。

2. 过分地下放计划管理权限。

1958 年 9 月 24 日，中央在《关于改进计划管理体制的规定》中，提出实行“以地区综合平衡为基础，专业部门和地区相结合的计划管理体制”。规定地方可以对本地区的工农业生产指标进行调整，对建设规模、建设项目和投资可统筹安排，对物资进行调剂使用。这样，1959 年国家计委管理的工业产值只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 58%，即 42% 由地方管理；国家财政收入由国家直接征收的比重降至 20%，即 80% 靠地方上交，中央统配部管物资比 1957 年减少 75%。

3. 过分下放基本建设审批权限。

为了使各地经济自成体系，1958 年 4 月中央发出的《关于在发展中央工业和发展地方工业同时并举的方针下有关协作和平衡的几项规定》中，决定放松对基本建设的审批权限，让地方扩大基本建设规模。1958 年 7 月，中央提出对地方基本建设投资实行包干制度。

4. 过分下放财权。

为着增加地方财力，1958 年，财政体制实行“以收定支，五年不变”的办法，1959 年又改为“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办法。财权下放的结果使地方支配的财力由“一五”时期的占 25% 上升到 50%，有的年份高达 54%。

5. 过分下放劳动管理权。

1958 年 6 月，中央决定各地的招工计划经省、市、区确定之后即可执行，不必经过中央批准。而且，中央对招工方针、职工总数与工资总额等方面又放松了控制。这就使职工人数和城镇居民大量增加，三年“大跃进”共招收新职工 2500 多万，城市人口增加

了3100多万。

6. 扩大企业管理权限。

1958年，中央决定改变对国营企业的管理办法：一是减少指令性指标；二是国家和企业实行全额利润分成制度；三是把原来的厂长“一长制”改为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实际上改为党委书记一长制。由于当时在“左”的错误思想指导下盛行行政命令和瞎指挥，因此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改革设想并没有很好实现。

7. 建立不切实际的人民公社制度。

1958年3月，中央通过了关于把小型农业合作社适当地合并为大社的意见。1958年8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在北戴河举行扩大会议，提出“以钢为纲，全面跃进”的方针，通过《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会后的不长时间，全国农户的99%都转入了人民公社。同年12月，中央认为“人民公社已经具有若干全民所有制的成分”。根据这种错误的认识，在公社内部实行政社合一、统一分配，搞供给制和公共食堂，并提出“两放、三统、一包”的农村财政贸易体制，于是“一平二调”的“共产风”盛行。

（三）第一次冲击的教训

“大跃进”时期的体制改革是对我国“一五”时期建立的体制的第一次冲击，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存在很多问题，它的主要教训是：

1. 改革必须有正确的指导思想。

“大跃进”时期经济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不是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把应该由地方管理的权限下放给地方；更不是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的关系，扩大企业自主权，而是为着地方自成体系，实现“赴英赶美”的所谓“大跃进”，把改革纳入了“左”倾思想轨道。因而造成不少地方为追求自成体系盲目建厂，重复生

产。结果使基本建设越拉越长，重点建设不能保证，国民经济比例失调。而且，由于实行人民公社制，取消按劳分配和商品经济，大刮“共产风”，造成国民经济大破坏，人民生活大困难。在这种情况下，体制改革不可能正常进行，集中统一体制的弊病不可能得到解决，反而又增添新的弊病。

2. 中央与地方的分权要恰当。

中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各地各部门的情况千差万别，这就要求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党政分开”、“政企分开”。

“大跃进”时期的权力下放过急过快，不适当地采取了政治运动方式，下放之后，地方管理跟不上，合理的规章制度又被破坏，因而造成管理混乱；下放的内容，也只是把中央集中过多的权限下放给地方，并没有给企业下放经营决策权，只是改变了企业的领导单位，企业隶属政府的性质依然未变。

3. 改革的步骤必须慎重、稳妥。

体制改革是一场深刻而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地逐步进行。但“大跃进”时期的改革，采取一拥而上、一哄而起的群众运动方式，体制下放是这样，所有制改革也是这样，它的不成功是必然的。

三、第二次冲击——“文化大革命”

1966—1976年的十年“文化大革命”，实际上是十年大动乱，在此期间，我国的社会主义体制又进行了一次改革，实际上又经历了一次范围相当广泛的冲击。

（一）这次体制改革的历史背景

1958—1960年的三年“大跃进”运动，造成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的严重失调，农业和轻工业大幅度减产，市场商品可供量急剧下降，人民生活严重困难。为了扭转这一严重局面，1960年冬，

党中央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目的是纠正“左”的错误和“大跃进”时期的一套“左”的做法。到1965年，国民经济得到了恢复和发展。但在1966年5月，毛泽东同志错误地发动了“文化大革命”，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借机煽动极左思潮，将《工业七十条》、按劳分配、利用商品货币和价值规律、“三自一包”等，统统斥之为资本主义复辟的经济基础，提出打倒“条条专政”将体制改革作为“文化大革命”、“斗批改”政治运动的一部分，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进行的体制改革，不可能不带有比“大跃进”时期更“左”的色彩。

（二）十年动乱时期体制改革的内容

1970年2月召开的全国计划会议提出了以“备战为纲”制订的《1970年和第四个五年国民经济计划纲要》（草案），并同时提出了体制改革的要求，接着进行了以下几个方面的改革：

1. 不加区别地下放企业和扩大地方的经济权力。

1969年中央决定将鞍钢下放给辽宁省管理，1970年及其后又 不加区别地相继把调整中上级的企业下放，将2600多个中央直属大型骨干企业、事业单位下放给各省、市、自治区，有的又层层下放到地、县，商业部门也再次实行政企合一，撤销了全国、省两级专业公司，商业部直属企业全部逐级下放。此外实行物资、财政大包干，不适当地扩大了地方的物权、财权、投资权和计划管理权。这种作法，是在打倒“条条专政”的口号下进行的，实际上是把“条条专政”改成了“块块专政”。

2 不适当地提高生产资料公有化程度，进一步强化单一的生产资料公有制结构。

在割“资本主义尾巴”、搞“穷过渡”声浪下，这段时期里又一次掀起由小集体向大集体过渡，集体向全民过渡，限制甚至取消城乡个体经济、家庭副业和社员自留地的作法；合作商店全部

实行国有化；城乡集市贸易被关闭；城乡个体劳动者逐年减少，由1965年的171万减少到1976年的19万。同时，完全否定价值规律的作用，否定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和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

3. 批判按劳分配，取消计件工资，取消奖金。

1969年把企业综合奖改为附加工资，把按计划指标完成情况提取奖金的制度改为按职工标准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职工福利基金的办法。排斥物质利益原则，重新宣扬供给制思想，吹捧吃大锅饭和平均主义是共产主义因素。

4. 取消各种规章制度。

（三）第二次冲击的教训

十年动乱时期不可能对体制改革本身提供有益经验，它对中国体制的冲击比第一次更为严重，使全国处于无政府状态，从中可以吸取一些重要教训：

1. 体制的重大改革需要有宽松的经济和政治条件。

进行重大的体制改革，需要有宽松的经济条件自不待言，这是指它需要国民经济重大比例关系的比较协调，需要国家财力、物力的比较宽裕。除此之外，还需要有比较宽松的政治条件——这是指它需要有较长时期的和平环境和政治上的稳定，需要民主集中制原则得到较好的贯彻。而“文化大革命”期间经济濒临崩溃，人为的阶级斗争尖锐，不但没有民主气氛，而且人身安全也没有保障，动辄上纲上线，无政府主义泛滥。在这样的条件下，用政治口号指挥的体制改革，只能是随心所欲的。

2. 必须坚持必要的宏观控制。

“文化大革命”中，计划工作对经济发展的作用被否定，计划管理机构被“砸烂”，行之有效的经济管理制度被否定，国家对宏观经济的领导和控制被严重削弱。在这样的情况下，又提出将计划权、财权、物权、人权以及基本建设审批权下放给地方，实行

以“块块为主”，而各地却无法也无能进行管理，这就必然造成宏观失控，国民经济比例关系严重失调，市场商品匮乏，人民生活水平下降。

3. 要把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结合起来进行。

这两次体制改革，主要都是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改革不能达到预期目的，固然是由于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不明，也是由于没有政治体制改革与之相配合。正当提倡下放经济管理权力的时候，毛泽东在1958年的《工作方法六十条》中又一次提倡“大权独揽”；在1958年8月的北戴河会上，还提出党的第一书记要当“马克思和秦始皇”。这些错误的口号，成了权力过分集中的政治体制的理论依据。因此，多年来，过分集权的政治体制不是在分权而是越来越高度集权。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必须围绕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这个中心，来改革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并使二者结合起来进行。

4. 要重视吸取历史的经验教训，避免重犯错误。

1970年前后的体制改革错误，在许多方面是“大跃进”时期体制改革错误的简单重复。它加重了当时经济建设上“左”的错误所造成的危害。“文化大革命”期间，全盘否定调整期间在经济体制上的一些正确措施，重复大跃进时期“左”的错误，而且愈演愈烈。这一事实告诉我们，为了顺利地推进体制改革，必须认真吸取历史教训，避免重犯错误。

四、伟大的转变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同时，我国的体制改革也转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一) 伟大转变的过程

为了克服传统体制的弊端，拯救频于崩溃的国民经济，从1977年起，中央在经济体制方面进行了一些局部调整，主要内容是：加强铁路、邮电、民航等部门的集中统一领导；收回了一部分下放的工业企业；上收了部分财务、税收、物资的管理权；恢复了计件工资和奖金。这对于消除混乱和恢复经济秩序起了一定作用。但从根本上说，由于没有足够估量“文化大革命”造成的严重后果，没有认真清理经济指导思想上的“左”的错误，没有认识我国体制上存在的严重问题，加之又急于求成，从而在1978年初制定并执行了一个生产指标过高、建设规模过大的十年规划纲要，从而加速了财政经济的困难。

1978年12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我国政治经济生活的伟大转变。全会确定要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建设上来，明确提出了政治体制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问题。接着，在1979年4月党中央工作会议上，认真清理了长期存在的“左”的错误影响，确定了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从而揭开了新一轮改革进程。在农业方面，实行各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调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在所有制结构方面，逐步恢复以公有制为主导的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在国家与企业关系方面，扩大了企业自主权；在流通领域，发展各种市场，实行对外开放。通过这一系列改革，经济领域统得过多、管得过死的状况开始有所改变。与此同时，政治体制改革也围绕着改革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和其他制度有步骤地展开，主要内容是：（1）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改变以党代政、以政代企、权力过分集中于党委第一书记的现象；（2）开始进行机构改革和干部制度改革，中心问题是提高机关效率和废除干部终身制。

1984年10月举行的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一次确认了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

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提出了政企分开、两权适当分离的理论，制订了改革的纲领和蓝图，明确了改革的方针和方向。1987年10月举行的党的十三次全国代表会议，明确了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进一步提出了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任务，从而标志着我国的体制改革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二）伟大转变的内容

由上可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体制改革与以前的改革相比，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这一转变的内容主要是：

1. 党和国家工作重点的转变——从“以阶级斗争为纲”转变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上来。

进行经济建设，发展社会生产力，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是保证社会主义制度不断巩固和发展的决定力量，是不断改善劳动人民生活的物质基础。正因为如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果断地作出决定，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这个不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口号；从现在起，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指出：“全党同志在进行改革的过程中，应该紧紧把握住马克思主义的这个基本观点，把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作为检验一切改革得失成败的最主要标准”。从而进一步明确了这一工作重点的转变。

2. 基本理论依据的转变——从跑步进入共产主义转变为承认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从产品经济理论转变为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从改革限于中央与地方分权转变为党政分开、政企分开、搞活企业，从闭关自守转变为对外开放。

改革的经验教训告诉我们，明确我国社会所处阶段，是我们考虑一切改革方案的基本前提和出发点；而只有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经济的有计划商品经济性质，才可能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中国与外国的关系，把改革全面深入地推向前进。